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思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7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4.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9元/股。
交大思诺于2020年7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交大思诺”股票869.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4,354,7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914,896,500股,配号总数为175,829,7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8297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113,297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网上中签率为0.0224293579%,有效申购倍数为4,494,5117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大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0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7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各单缴款会造成A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09,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5,964,0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70977%,配号总数为135,964,04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5,964,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98.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969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7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巴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是 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高速公路

主要组成部分,于 2007 年通车,现已通车运营 13 年,投运青混凝土路面大修周期规律,已进入大修维护阶段。

据核实,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

2030)的通知》(桂交规规划[2018]150 号)的路网改扩建规划中。按照广西壮族自政府工作部署,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

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高速公路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其改扩建工程的实施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同意以

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洲祺公司 100%股权和钦廉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洲祺公司 100%股权和钦廉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摘牌。受让方地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地产公司同意以竞价底价人民币 16,667.74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洲祺公司 100%股权和钦廉公司 100%股权,地产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对价款项共计人民币 16,667.74 万元。

关于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0 国泰君安 CF007 |
|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 072000169 |
| 付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簿记日期 | 2020 年 7 月 2 日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7 月 6 日 |
|------|-----------------|------|----------------|
| 总发行额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发行总额 | 40 亿元人民币 |
| 中标价格 | 100% | 票面利率 | 1.95%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

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发放现金、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7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5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

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

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 5.7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54 元/股,计算公式:PI=P0-D÷5.79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5 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5.5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1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1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回购价格为 3.0231 元/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回购价格为 2.093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64,071,443 股减少至 758,261,443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55 人,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1,650 万股。

4.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3.05 元。

5.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6.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8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的 5,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7 月 11 日,上述回购注销业务办理完成。

8.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0 元。

9.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0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6 元。

5.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激励对象张强、张贤洪已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85,389,617.58 元,较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2.22%,未能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 5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 4,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共涉及 53 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30,000 股,调整为 6,120,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1 人。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0 元。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激励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2.1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回购资金的支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资金使用日期共 738 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0×(1+738÷365×2.10%)=3.0231 元/股。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85,389,617.58 元,较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2.22%,未能达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00%”的业绩指标。因此,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本次注销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1,600,000 股调整为 800,000 股。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6 元。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